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對「下調申請公屋入息限額」立場書

按房屋署的推算，來年度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將下調百分之三至十七，預計現時九萬多名輪候冊申請人中，有萬多名將受影響，失去申請公屋的資格。本會認為此舉是政府推卸照顧市民的責任，罔顧低下階層市民的住屋需要。

喪失公屋功能

一直以來，公屋除了為低下階層市民提供一個長期安定的居所外，亦肩負著改善他們生活質素的功能，更令社會經濟得以穩定發展。公屋租金一向遠較私樓租金便宜，入住公屋後，居民住屋開支較少，令他們雖不富有，但仍有餘錢改善生活質素，例如供養子女入讀大學，改善家庭經濟，達致社會階級的流動。

而更重要的是他們可以運用所節省的金錢，進行消費活動，從而令社會經濟得以受益。下調限額後，現時合資格的市民將未能入住公屋。沒有了房屋上的資助，勢令他們需負擔沉重的住屋開支，因而令消費力下降，直接拖慢了經濟復甦步伐，倒頭來是政府自己一手拖慢經濟發展。

現時入息限額已經偏低，若再作進一步下調，則只有赤貧家庭可以受惠，失卻原有的公屋功能，令低下階層失去改善生活質素的機會之餘，也令社會及經濟受到嚴重影響。

生活質素及住屋環境嚴重受影響

本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房屋方針目標為減少居住環境欠佳的市民的人數及幫助所有家庭入住可以負擔的房屋。若收緊公屋的入息限額，只會令低下階層市民失卻機會改善住屋環境，更需繼續繳付昂貴租金，正正與房屋施政方針相悖。

現時公屋輪候冊上仍然接近十萬戶家庭登記，當中有不少是窩居於籠屋及板間房內，居住環境不合人道。自一九九七年金融風暴後，本港經濟不斷下滑，雖然整體物業格價有所下調，但私樓籠屋及板間房的租金仍然高企不下。根據統計處資料顯示，私人樓宇的房間/閣仔/床位住戶的租金佔入息比例由一九九七年21.3%上升至二零零一年(第二季)25%，對比法定的公屋租金佔入息比例10%，私樓居民每每需要壓縮其他的生活開支以負擔沉重的租金，影響生活質素。若政府堅決下調公屋入息限額3-17%，將有一萬四千名合資格輪候公屋家庭喪失房屋上的資助，迫使他們租住租金昂貴的私人樓宇，降低生活質素，更被迫居住於惡劣的環境中，不合人道。

與現政策自相矛盾

政府一直強調社會資源應有效地運用。政府認為市民薪金已下降，各租金及物價已回落，因此應下調入息限額，以節省資源。不過現行的入息限額已經偏低，

再者，是次建議下調的入息限額而貼近綜援金額水平。政府若真的實行下調的限額，只是變相懲罰努力工作的一群，鼓勵收入僅僅高過領取綜援的家庭放棄工作以換取房屋福利，這與政府鼓勵市民自力更生政策相矛盾，最終增加整體福利開支。

入息限額計算不公

現時用以計算入息限額的方法及計算項目實有檢討的必要。入息限額分為「住屋開支」及「非住屋開支」兩部份。在「非住屋開支」中，本會認為計算的項目未能反映公屋申請人開支方面的實際情況。

入息限額計算方法中，並沒有靈活處理一些開支項目。例子之一是在「非住屋開支」的計算中，並沒有供養父母一項。特區政府經常強調中國人以家庭為本位，子女照顧父母。但難道政府要求公屋申請人放棄照顧家庭的責任？另一例子是對單身的「非住屋開支」計算。其實某部份單身人士於國內結婚，需要每月供養妻兒。但現時的「非住屋開支」計算中並無彈性考慮這些開支項目，實在對申請人不公平。

另外，現時政府已開始將各項社會服務，如醫療、教育等逐步轉嫁到市民身上，就連退休後的生活保障也需要由市民自己負擔。再加上現在就業情況不穩，每個家庭都必須儲備一定款項，應付不時之需。可是現時的「非住屋開支」的計算項目中，並沒有釐定「安全指標」，計算這些額外的開支費用。凡此種種都令現時計算方法所得的非住屋開支比實際的開支少，也令入息限額未能反映公屋申請人開支的真實情況。

建議

房屋政策影響著數以萬計的市民，特別是低下階層。對此重要的社會政策必須徵詢公眾意見，讓大眾市民共同討論。因此本會有如下建議：

1. 確認公屋能穩定社會、有助經濟的兩項功能，並以此為準則，協助社會上的低下階層；
2. 就入息限額的計算方法作公開諮詢及討論，從而制定一套更能反映實況的計算方法；
3. 增加「非住屋開支」的計算項目，彈性考慮公屋申請人的不同開支消費模式及項目，如供養父母開支、單身人士供養國內妻兒等。
4. 引入「安全指標」，計算家庭所需的儲備，應付各方面不斷上升的社會服務開支及因失業或意外後所需的費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